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 制度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6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2016 年 4 月 20 日

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建设管理暂行办法

制度建设是学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推进依法治校的基础，也是学校深入推进综合改革，加快学校特色发展的保障。为了进一步加快学校制度建设，推进学校制度建设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系统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

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抓好制度制定、制度执行、制度检查、制度解释、制度修订和制度废止等各个环节的工作，形成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。学校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法治原则。学校制定各项制度必须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或文件精神，符合《武汉纺织大学章程》，并经过规范的程序审议制定。

2. 民主原则。学校制定各项制度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直接涉及学校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，起草部门应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工、学生的意见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。

3. 科学原则。学校制度建设要结合学校实际，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 and 办学特色；要根据学校的定位和目标，制定有利于学校发展和目标实现的规章制度；同时要大胆探索，善于借鉴，科学谋划，统筹协调，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严密的制度体系。

4. 一致原则。制度之间不得重复、矛盾。对同一事项的管理主体、管理程序，同一行为的评价标准，同类行为的认定或处理办法应当一致，对涉及同一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得相互矛盾。

5. 规范原则。制度结构应严谨、清晰，一般用条款式表达，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；内容应明确、具体，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；用语应准确、精炼，文字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、规范。

二、制度制定的一般程序

制度制定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，一般程序如下：

1. 立项申请。由相关部门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制定制度的目的、主要内容、主体责任和时间安排，经学校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处共同审核，报校领导同意后负责起草。

2. 起草文本。制度起草部门应就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吃透上级有关规定，积极借鉴其他高校经验，结合学校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起草工作。制度文本要符合制度的一般格式要求，重点反映制度的主要目的、内容要求和实施办法，还要包括制度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效力和实施时间。

3. 征求意见。由制度起草部门负责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尤其要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；凡直接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，必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修改反馈。针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制度草稿进行认真修改，最终形成制度审议稿，并将修改意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，根据需要在不同范围内做好解释工作。

5. 审查审定。制度起草部门负责向学校办公室提交制度文本和制度起草说明书，学校办公室根据学校《章程》等规定安排有关部门或人员对制度文本进行审查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是否符合上位法规、《武汉纺织大学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；

（2）是否与学校现行的规章制度相协调、衔接；

（3）是否征求了相关部门、单位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理由较为充分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给予了合理的回应；

（4）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未通过审查的制度草案，学校办公室应将其退回起草部门修改或补充材料后再报请审查；通过审查的制度草案，由起草部门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或报相关领导、部门会签，学校主要领导签批通过。其中，与学术工作、学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应经学校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；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审议的规章制度，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审议通过。

6. 签发公布。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制度送审稿进行修改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并按校内公文印发程序，报学校办公室进行公文规范性审核，报请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，以“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”或“武汉纺织大学”名义公布。

三、制度的执行与检查

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制度执行要切实做到以下三个方

面：

1. 严格执行。制度一旦制定并实施，就必须无条件地严格执行。不能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；也不能做选择，搞变通；更不能朝令夕改，破坏制度的连续性和严肃性。

2. 公正执行。制度面前，人人平等。没有任何部门和个人，可以不受制度的约束，可以不执行制度。学校领导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宣传制度，带头遵守制度，带头执行制度。

3. 监督执行。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必须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。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制度执行进行监管、督办、落实，保证制度的执行力；要注意收集反馈意见，随时掌握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对制度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对违反制度规定的部门与个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理或处分。

制度检查是提高制度建设水平的重要保证，也是增强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保证。要将制度检查贯穿制度建设的全过程，着力开展制度执行的廉洁性审查与检查。要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制度检查与清理工作，精简制度规范，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制度建设水平。

四、制度的解释、修订与废止

制度解释是确保制度实施与执行的有效措施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制定，谁解释”的原则，制度解释由制度制定部门负责。制度解释要符合制度建设的原则，符合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基本精神。对有争议的制度解释，相关部门或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异议，由

学校按一定程序作出裁决。对学校裁决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。

制度修订与废止是完善制度的必要环节。要根据制度执行与检查的情况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认真修订制度，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制度修订由制度制定部门负责，并参照制度制定的一般程序予以实施。

对于不适合修订或不再继续执行的制度，制度制定部门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在此基础上向学校办公室提出制度废止的申请，并经学校同意后方为有效；制度废止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。

五、本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校级制度建设，部门制度建设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 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建设立项申请表
2. 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合法性审查表

附表 1

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建设立项申请表

制度名称			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拟稿人及电话	
协办单位			
立项性质	新订 ☐ 修改 ☐		
立项目的			
主要的法律、文件依据			
主要内容			
制度运用范围		拟完成时间	
发展规划处意见：		学校办公室意见：	
签字： 日期：		签字： 日期：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审核同意后留学校办公室存一份，部门留存一份。

附表 2

武汉纺织大学制度合法性审查表

制度名称		编号	
起草单位		提交时间	
公开属性	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 ☐ 不予公开 ☐		
学校办公室 审查意见	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
相关职能部门 审查意见	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
专门委员会 审查意见	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
分管校领导 意见	签字: _____ 时间: _____		

备注：起草单位将此表连同制度起草说明提交学校办公室。

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

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
